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北觀遊字第 09904002961 號

訂定「三芝遊客中心暨名人文物館展示及文物蒐藏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三芝遊客中心暨名人文物館展示及文物蒐藏作業要點」

處 長 朱傳緯

三芝遊客中心暨名人文物館展示及文物蒐藏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所屬三芝遊客中心暨名人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實名人文物藏品並規範展示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名人：指於國內外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文化、學術、科技等領域，具重大貢獻、傑出表現或領有特殊榮譽者。

（二）文物：指圖書文獻、藝術作品、手稿、信札、肖像、照片、視聽資料及其他具蒐藏或展示價值者。

（三）藏品：指上述文物經本館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入館蒐藏者。

- 三、本館名人提列原則如下：於台北縣三芝鄉出生、設籍、居住或工作，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之領域具重大貢獻、傑出表現或領有特殊榮譽者，得提列本館公開表彰陳列。
- 四、本館文物徵集原則如下：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文物者，得蒐藏或於本館公開展示。
- 五、本館展示文物之提列，得視社會環境、旅遊市場供需、時代變遷等因素更換。
- 六、本館文物以透過捐贈方式取得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交換、複製、購買或其他本處認為適當之方式辦理。

本館文物取得方式如下：

- (一) 捐贈：徵得文物主之同意，無償提供本館作為永久存放者，由本處頒給感謝狀乙紙，以表謝忱。
- (二) 交換：本館與其他機關事先協定並立下交換同意書交換以取得之藏品。
- (三) 複製：因展示、教育活動所需，以合法複製方式取得文物。

(四) 購買：對於無法無償取得之私人或公私機關保存之文物，經本館審查會評估確認具有珍藏價值者，得議價收購之。

(五) 其他本處認為適當之方式：非屬上述各款情形，但為本處認為適當之方式所取得之藏品。

七、本館文物之取得應考量下列條件：

(一) 符合本館蒐藏展示提列徵集原則。

(二) 文物來源、取得權利及程序均合法，並檢附相關證明。

(三) 文物取得宜考量文物背景資料之完整性，以利典藏管理及策展運用。

(四) 入藏後之使用或管理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

八、本館文物蒐藏、展示後續使用或處置，以無使用限制條件為原則。但手稿、信札及照片類，得依捐贈書所載捐贈者之約定事項辦理。

九、本處為審查名人提列及文物蒐藏，得成立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由本處人員及遴聘機關代表、地方代表、專家學者七至十一人共同組成。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十、審查會審查事項如下：

- (一) 本館文物蒐藏、展示管理原則建議與修正。
- (二) 名人展示資格建議提列或取消。
- (三) 藏品取得附有限制條件者或具爭議性者。
- (四) 藏品之購買、交換、註銷與處置方式。
- (五) 藏品分級（包括國寶與重要古物之先行審訂）。
- (六) 其他本館蒐藏、展示相關重要事項。

十一、審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審查會主席，由本處首長兼任；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外聘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

十三、審查委員於審查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四、審查會得就個案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提案人或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接受委員詢問，陳述後得先行離席。

十五、審查會為審查案件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訪查評估，並研擬意見提供審查會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另邀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提供意見。

十六、名人提列之審查，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資格取消時亦同。

藏品徵集之審查，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